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国纺联函〔2025〕17号

关于开展“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 通知

各有关纺织服装本科院校：

“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自2021年批准立项以来，各项目取得了显著进展，多数项目已经完成预期的研究工作。为了做好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总体要求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关于公布“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的通知》（中国纺联函〔2021〕119号）中立项的767个项目。

2. 总体要求

按照《关于申报“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中国纺联函〔2021〕30号）、《关于公布“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的通知》（中国纺联函〔2021〕119号）要求，对项目立项申请书中预期的建设内容、目标、成果等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是项目执行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研究和实践成果分析、总结和提高的重要措施，对促进成果应用、交流和推广，进一步推动深入研究与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各项目主持单位和项目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结题验收工作。

3. 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设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主要包括：

（1）对项目实施技术路线、子项目（专题）设置、研究方法选择等进行科学性和先进性评价。

（2）对项目改革研究成果在教学改革与实践、提高教学质量与效果等方面的作用影响和成果应用实效或前景进行评价。

（3）对项目组织方式、协调管理、经费使用、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验收方式与要求

1. 项目主持单位负责本单位承担的各项项目验收工作，并上报“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教改立项项目管理办公室（中

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审核。

2. 各项目主持单位要制定规范的验收规程, 提出详尽、科学、客观的验收意见。验收工作可视项目具体情况, 有针对性地采取通讯评议、专家会议评议等多种形式进行。项目验收应成立专家验收小组, 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其中外校专家不少于 2 人, 专家评审费由课题组承担。

3. 主持 3 个以上(含 3 个)项目的单位应对单位全部项目完成情况做出综合评价和说明, 提交验收工作总结。验收工作总结应包括本单位主持的各项目完成情况、产生效果、验收结论以及成果推广实施计划等。

4.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将视各单位具体情况, 组织专家审核抽查。

三、申请验收项目需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1. 项目结题验收表(见附件 1)。

2. 项目结题报告(见附件 2)。要求观点明确, 事实充分, 文字简明扼要。

3. 经过编目的成果材料复印件。如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实践报告、论文、专著等。

四、验收工作时间安排

1.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 项目主持单位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2.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将本单位的验收工作总结和结题项目汇总表, 各项目材料(结题验收表、项目结题报告、成果材料

复印件)汇总寄至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同时提交电子版,过期不予受理。以上材料一式一份。

五、为扩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成果影响,促进项目成果交流和推广,所有项目验收完成后,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和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将择优对项目成果进行宣传和推广。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812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劳斌 白静 010-85229511, 85229225

邮箱:ctes511@163.com

附件:1.项目结题验收表

2.项目结题报告

3.结题项目汇总表

